

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1. 本署104年8月24日營署人字第1042913244號函訂定
2. 本署110年3月10日營署人字第1101043102號函修正第2、3、6點規定
3. 本署112年11月14日國署研字第1120533154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5點規定

- 一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及督導本署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 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 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 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 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：
  - （一）本署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及營建管理組科長以上人員。
  - （二）本署研考室主任。
  - （三）本署秘書室主任。
  - （四）本署主計室主任。
  - （五）本署人事室主任。
  - （六）本署員工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（七）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
本署員工代表由本署無派兼委員之單位各推派男性及女性各1人，併同外聘委員，由本署研考室彙整造列名冊，簽陳署長圈定。

- 四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 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署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- 五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研考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研考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六、 本小組原則上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 本小組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 本小組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。